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79254738H	
承诺主体名称	苏亚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7年7月3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 2017 年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与股票认购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更名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圣康顺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对股票认购方做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十）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承诺业绩，未触发业绩对赌的事项。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触发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件，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卓盛”）与苏亚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苏亚帅以现金方式分三期（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回购南昌卓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亚帅尚未支付相关回购款，南昌卓盛就上述事项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根据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苏亚帅、张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开庭公告》，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南昌卓盛与被告苏亚帅、张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股东苏亚帅持有公司股份 99,374,496 股被司法再冻结。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苏亚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南昌卓盛股权回购款 899415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899415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 计付）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02183537.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二、苏亚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南昌卓盛为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

89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80000 元，两项合计 970000 元；三、张育玲对上述苏亚帅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驳回南昌卓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55442.5 元，由南昌卓盛负担 14338 元，由苏亚帅、张育玲负担 641104.5 元；本案诉讼保全费用 5000 元由苏亚帅、张育玲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苏亚帅已于近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此外，北京圣康顺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康顺达”）与苏亚帅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分三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回购圣康顺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亚帅尚未支付相关回购款。对此，圣康顺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苏亚帅尚未收到相关裁决文书等资料。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公司股东苏亚帅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纠纷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认购方。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未能如约履行相关义务，则可能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 1678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